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72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723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23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5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5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(下稱本要點)修正及
新增事項詳如附件一，另有關本年度修正事項重點說明，
請參閱附件二。
- 三、旨揭比賽重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 - (一)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。(地址：
324031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段100號)。
 - (二)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19日(星期四)起至11月22日(星期
日)，上午8時30分至至下午5時，賽程安排先一區後二
區。
 - (三)報名日期：115年10月7日(星期三)至10月14日(星期三)
止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上網報名：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

(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登錄報名後，於報名系統匯出並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（含參賽者名冊）及團體/個人組參賽切結書，一式4份，報名表加蓋學校戳章，以證明參賽者均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；切結書個人組需由參賽者及編舞老師簽名，團體組則須加蓋學校印信，完成後2份向本市主辦單位報名，2份報名者自留（攜帶至市賽及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），未報名者，不得參賽。

2、寄出報名表：於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（郵戳為憑）將紙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（地址：32447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1 號，輔導室特教組收，電話：03-4917491 轉 610、612）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3、填寫報名表時，舞碼演出時間、配樂資料與道具數量敬請核實填寫，以利賽程安排。

（五）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- 1、日期：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。當日將由承辦單位公開使用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抽籤系統抽籤，不得異議。經抽籤後，一律不得要求更換名單。
- 2、地點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四樓階梯教室。
- 3、領隊會議後即進行抽籤，各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以免喪失自身權益。

四、本比賽報名作業涉及學生重要權益及全國參賽代表權，爰請貴校務必將比賽相關資訊以聯絡簿或通知單等方式確實

轉達學生及家長知悉，勿僅以網路或公佈欄公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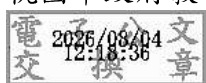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依據本要點第壹拾貳點規定，凡參加本比賽之競賽員(學生)、隊職員及各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學校或機關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。

六、本要點請逕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下載參閱。

七、如對本比賽報名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復旦國小輔導室葉宛芃主任、特教組蔡佳珍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3-4917491 轉610、612，傳真：03-494379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